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5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